

##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中期报告书

### 说 明

本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布一九九四年中期报告。公司愿就报告之内容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收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 一、财务报告

注：(1) 以上简化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告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九四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采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并编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 66,077,788.60 元为出租汽车业务收入。利润表中上年同期数未采用合并报表汇编，仅为出租汽车业务收入。

(3)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我国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公司年初外币资金(美元存款)按市场价格折合人民币金额，产生的汇兑净收益 5,575,261.93 元，按上海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转入“转销汇损益”科目，在长期负债中核算。在会计处理上，本公司按财政部规定采用不短于五年的平均摊销法。

#### 3、财务指标分析：

	加权平均法计算	全面摊薄法计算
每股收益率	31.33%	31.33%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每股净资产		3.12 元

注：以上指标根据公司合并编制的 6 月份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 二、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

##### (一) 一九九四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 1、业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1~6 月实绩	年度预测	完成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11,656.68	24753	47.09
投资收益	700.69	2015	34.77
利润总额	4,486.11	8714.7	51.47
应交所得税	538.52	1026.7	52.45
税后利润	3,947.59	7688	51.34

##### 2、经营业绩分析

(1) 上半年实现税后利润 3,947.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94%，做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2) 公司 1994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656.68 万元，完成年度预测 47.09%，其中：出租汽车业务收入 6607.78 万元，比去年同期 4060.7 万元增长 62.7%；全资子公司(汽车租赁、巴士专线、旅游、房产等)业务收入 5048.9 万元。上半年出租汽车业务收入的预测缺

口主要是九四年新增车辆要到下半年才能到位。

(3) 投资收益 700.69 万元, 完成预测 34.77%, 主要是投资额占 20% 以下的收益按成本法将在下半年计入利润。

(4) 营业外收支相抵后增加利润 500.68 万元,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上半年度出售旧车收入 672.9 万元。

上半年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工作, 积极开拓与出租汽车相关的主业, 先后创办了“大众巴士公司”、“大众搬迁公司”, 做到当月投产当月盈利。

## (二) 下半年发展展望

稳步发展出租汽车业务, 积极开展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旅游、中巴、搬迁等相关业务。我们的工作要点是:

1、抓紧九四年新增营运车辆的落实工作, 使人车配比达到 1.8:1 的目标。

2、年内再发展一至二家连锁企业, 争取尽快开通国际赫兹汽车租赁业务, 扩大大众汽车租赁公司的业务覆盖面。

3、扩大宾馆车队营运规模, 新增“红旗”轿车 7 辆, “尼桑”大客车 2 辆, “奥迪”轿车 15 辆, 提高为高层次用户配套服务的能力。

4、加快汽修一厂、二厂的搬迁和建设速度, 逐步提高修理高中档各种车型的能力。发展车辆急修中心网络, 为本公司驾驶员和社会提供 24 小时服务。

5、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批准, 并在适当时间发行可转换债券。

## 三、股本结构的变动及红利分配

1.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起, 以每股 0.2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一九九三年红利, 此次分红不关系到公司股本的变化。

2、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实施了法人股向“B”股的转让, 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599.2 万	44.44	5599.2 万	44.44
法人股	1000 万	7.94	----	----
个人股	1000 万	7.94	1000 万	7.94
外资股(B 股)	5000 万	39.68	6000 万	47.62
合计	12,599.2 万	100.00	12,599.2 万	100.00

## 四、重要事项揭示

1.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经国家证监会证监发字「1994」83 文和上海证管办沪证办(1994)076 文批准将 1000 万股法人股转换成“B”股, 承销协议事宜已于 6 月 30 日签订, 并于 7 月 15 日上市交易。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本公司中期报告同时在境外香港南华早报披露。

## 五、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长兼总经理亲笔签名的中期报告原本(中、英文)及完整的财务报表。

2、法人股转“B”股的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16 楼 1607 室)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八月六日

